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3號

原告 吳太光

訴訟代理人 盧鳳美

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

謝可歡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慶

法定代理人 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陸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陸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03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04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  
05 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  
06 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民國114  
07 年1月16日經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規定，  
08 應行清算，被告之章程無選任清算人規定，亦未向法院呈報  
09 清算人，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自應以全體董事謝可  
10 語、謝可歡、林志六、普生股份有限公司、銀鴻科技股份有  
11 限公司為清算人，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  
12 卷第51至77頁）。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經本院於同年6  
13 月3日依職權裁定命謝可語、謝可歡、林志六、普生股份有  
14 限公司、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訴訟，以續行本件訴訟  
15 （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惟林志六嗣具狀表示已於112年1  
16 月24日向被告辭任董事職務，有董事辭任書可稽（見本院  
17 卷第113頁），是本件應以謝可語、謝可歡、普生股份有限  
18 公司、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  
19 明。

20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22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  
23 新臺幣（下同）21萬2,681元（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嗣於  
24 114年7月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681  
25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6 利息（見本院卷第124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應受  
27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30 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伊自112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國際C  
02 DMO銷售專案處處長，而於同年12月15日離職。惟被告尚積  
03 欠伊112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15日工資4萬元、代墊差旅費15  
04 萬7,681元、代墊國外出差日支費1萬5,000元，共計21萬2,6  
05 81元，嗣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113年2月22日經桃園  
06 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被告同意給付上開  
07 21萬2,681元，並於113年2月26日前匯入伊原薪資帳戶，然  
08 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為此，爰依上開和解契約約定，求為判  
09 決命被告應給付21萬2,681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15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錄取通知書、僱傭契約書、薪資明細  
16 表、離職證明書、代墊差旅費明細表、請款單、車資補貼申  
17 請單、出差旅費申報表、行程單、收據、信用卡帳單、存摺  
18 封面暨內頁影本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26頁、臺灣新竹  
19 地方法院113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4號卷第37至91頁），而被  
20 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1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2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和解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1萬2,68  
24 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見支付命令  
25 卷第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29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

-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